##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在井研县建成区9.36平方公里范围(包含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外环境、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共厕所、车站、垃圾中 转站、果皮箱、农贸市场、五小行业、机关单位外环境、居民小区外环境、下水道、污水井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传染病防控服务 |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4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400,000.00（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技术参数、  配置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病媒生物防制  与消杀服务  （含培训、管理） | | 灭鼠 | 年 | 1年 | 根据病媒消长趋势，每年不少于3次 | | 灭蟑螂  灭蚊  灭蝇 | 年 | 1年 | 根据病媒消长趋势，每年不少于3次 | | 灭鼠、灭蟑螂、灭蚊灭蝇查漏补缺和重点环节 | 年 | 1年 | 每年不少于3次 | | 2 | 药品器材投放要求 | 溴敌隆类毒饵（非全谷类） | 含量大于等于0.005% | 公斤 |  | 灭鼠 | | 3 | 溴敌隆类蜡块 | 含量大于等于0.005% | 公斤 |  | 灭鼠 | | 4 | 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 含量大于等于4.5% | 公斤 |  | 灭蚊蝇 | | 5 | 高效氟氯氰·残杀威悬浮剂 | 含量大于等于8% | 公斤 |  | | 6 |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含量大于等于4% | 公斤 |  | | 7 | 菊酯类热烟雾剂 | 含量不低于2% | 公斤 |  | 灭蟑螂 | | 8 | 呋虫胺杀蟑饵剂 | 5克/袋（含量大于等于0.15%） | 袋 |  | 灭蟑螂 | | 9 | 醚菊酯颗粒剂 | 含量≧1.5% | 公斤 |  | 灭蚊幼虫 | | 10 | 氟虫腈·残杀威胶饵饵剂 | 胶饵≧10g/支,  含量≧0.7% | 支 |  | 灭蟑螂 | | 11 | 毒饵盒 | 陶瓷毒饵盒（规格：≧25cm×11cm×11cm)，洞口为半椭圆形≧60mm×60mm，有防水台结构 | 个 |  | 灭鼠 | | 12 | 毒饵盒警示标签 | 防水、防潮、不变色标识 | 张 |  |  | | 13 | 支架式诱蝇笼 | 规格：笼体≧直径200mm ，高300mm；支架高≧500mm（含宣传标语） | 个 |  | 重点单位、广场、绿化带等 | | 14 | 不锈钢（304）防鼠网 | 孔径规格：0.6\*0.6cm | ㎡ |  | 主要针对重点单位、农贸市场 | | 15 | 不锈钢（201）防鼠网 | 孔径规格：0.6×0.6cm | ㎡ |  | | 注：所有设施及药品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执行。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在井研县建成区9.36平方公里范围（包含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外环境、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共厕所、车站、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农贸市场、五小行业、机关单位外环境、居民小区外环境、下水道、污水井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以及甲方指定需要消杀的场所等各类环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除“四害”消杀工作。  2、进行消杀或补充消杀为最终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上，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成交单位配合采购人要求开展。  3、日常消杀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做好日常四害消杀维护和巩固工作，确保消杀效果。其中毒饵盒、捕蝇笼必须进行专业固定防止被盗；对所安装的毒饵盒和捕蝇笼应编订序号，绘制分布地图。  （2） 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安放毒饵盒后，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3） 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4） 确保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不得造成辖区内环境污染。  （5） 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6）  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7） 统一着装、佩证、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保存服务凭据。  （8） 派往业主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保险制度和措施，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  （9）  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  （10）  在消杀服务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11） 每一次消杀结束后，成交人要进行效果监测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和监测报告。  （12）  消杀服务结束后，所有资料由成交人在省、市爱卫办检查验收前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凭证。  （13）  每次每个点位消杀完成后，应提供记录表册由该点位负责单位责任人和社区责任人核实签字确认；确认表册应一式三份，一份交由社区存档、一份由成交人存档、一份交由采购人存档（表册必须于实施消杀后的第二日交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抽查复核。  4、日常消杀基本要求：  （1）成交人按照爱国卫生管理部门的部署，做好统一性、集中性除“四害”工作；“四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考核标准要求；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2）集中消杀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灭鼠：采用毒饵法，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在2周内实行饱和投药（含服务范围内既往投放的所有毒饵盒的维护和投药），每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直至不补；查漏补缺和重点环节每年增加2次消杀。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每年由成交人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报告，根据消长趋势进行不少于3次全覆盖消杀。灭蟑螂：采用毒饵法，每年由成交人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报告，根据消长趋势集中进行消杀不少于3次。若消杀效果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消杀次数，所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日常病媒防制管理要求：  井研县建成区9.36平方公里范围（包含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外环境、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共厕所、车站、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农贸市场、五小行业、机关单位外环境、居民小区外环境、下水道、污水井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对辖区内各类防制工作实施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和巡查，每月提供一份巡查与督导报告。每次集中消杀前后开展防制工作监测与巡查日常管理，指导相应单位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药物为辅助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物消杀前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用以确定消杀时间，形成事前问题清单和事后督导分析报告。  6、消杀服务质量要求：  消杀工作全面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并于2012年4月1日实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27771-2011、27772-2011、27773-2011）和最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文件规定验收，通过区爱卫会组织的验收，如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最终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上。  7、质量等要求：成交人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合格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

### **3.4.服务要求**

####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要求名称** | **要求内容** |
| 1 | ★ |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详见3.3 |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井研县建成区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并于2012年4月1日实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第3号）文件。 （3）通过省、市和区爱卫会组织的验收，如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最终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上。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支付约定 | 1、完成秋季集中消杀服务后，保证消杀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 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实质性要求）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